

特定決定權

為支援在個人及 / 或財務決定方面需要協助的亞省成人，*成人監護及託管法 (Adult Guardianship and Trusteeship Act, 簡稱AGTA)* 提供多項選擇。

其中一個選擇是為以下成人作出關於特定決定的命令：

- 必須在限定時間內就醫療或住院設施的臨時入院 / 出院作出決定；及
- 缺乏做此決定的行為能力；及
- 沒有監護人或個人意願書 (personal directive)。

什麼是特定決定？

如果一位成人不具備做決定的行為能力，也沒有監護人或個人意願書，醫護人員（醫生、執業護士、或牙醫 [只限於牙科問題]）可以選擇一位親戚來擔任特定決定者，並為該成人作出必要的決定。

特定決定權用於有時間限制的決定，只限於：

- 醫療；及
- 住院設施的臨時入院或出院。

例如，成人在中風後決定能力或會有一段時間受到影響。根據特定決定安排，醫生可以請一位親戚同意讓該成人入住康復設施接受治療。

醫護人員首先必須評估有關成人是否能做決定。只有在該成人已被評估為無法對特定決定作出有根據的同意，而醫護人員亦已指出必須做某項治療或住院決定時，才能選擇使用特定決定權。

如何挑選一位親戚？

醫護人員會從排序名單中選擇「最近親」：

- 配偶或成年的相依為命者
-



該項決定。

伴侶

- 成年兒子或女兒
- 父親或母親
- 成年兄弟或姊妹
- 祖父 / 外祖父或祖母 / 外祖母
- 成年孫兒或孫女
- 成年叔伯 / 舅父或姑母 / 姨母
- 成年侄兒 / 外甥或姪女 / 外甥女
- 另無選擇時由公共監護人擔任

該親戚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能夠及願意作出決定，並在過去 12 個月內與有關成人一直有聯絡。

獲選擔任特定決定者的親戚，不能與該成人之間有過可能影響其執行特定決定者職責的糾紛。

就算有關成人被評估為無法做決定，該親戚也應該盡可能與之商量。

如果在人選方面有爭議，公共監護人能擔任特定決定者，或授權沒有參與最初爭議的另一位家人擔任。

授權親戚或公共監護人作出特定決定的表格，可向有關的醫療機構索取。

可作決定種類有沒有限制？

特定決定權不適用於有關精神失調、精神外科、絕育及組織移植的治療，以及實驗活動和善終決定。

如果別人對決定有關注，應該怎樣做？

任何親戚、好友或法律代表都可以向法院申請挑戰



他們也可以展開更詳盡的行為能力評估，以求判斷有關成人是否具備自行決定的行為能力。

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公共監護人辦公室或向您的醫護人員查詢。

指導原則

成人監護及託管法基於四項指導原則：

- 假設成人具備行為及決定能力，直到被判斷為缺乏這些能力為止；
- 用說話溝通的能力不是判斷行為能力的基礎，成人有權用任何能令別人理解他們的方法進行溝通；
- 重視成人的自主性，採用較不侵擾私隱及較少限制的方式；及
- 做決定時以該成人的最佳利益為本，並顧及該成人在具備能力時預料會做的決定。

詳細資訊

請致電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免費長途查詢電話：

1-877-427-4525

星期一至五

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
www.seniors.alberta.ca/opg

辦事處

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在全省各地設有辦事處。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如果想接通免費長途電話，請先撥 310-0000。

西北區

Grande Prairie：780-833-4319

愛民頓區

愛民頓：780-427-0017

中區

紅鹿：403-340-5165

東北區

聖保羅：780-645-6278

卡加利區

卡加利：403-297-3364

南區

Lethbridge：403-381-5648

Medicine Hat：403-529-3744

